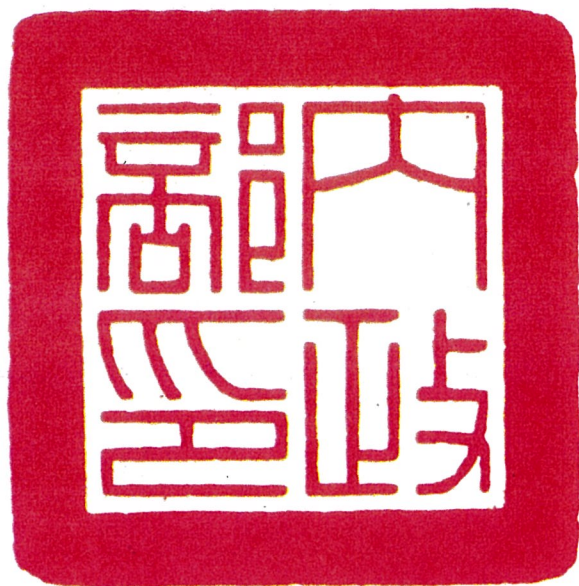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40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1條第3款。

三、「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

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專員

(四)電話：049-2394156

(五)傳真：049-2394499

(六)電子郵件：moi3016@moi.gov.tw

部長 劉世芳